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4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律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05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**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律 112 他 51 字第 112906036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5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手提包	1 個	不詳	
電子磅秤	2 個	不詳	
智慧型手機	1 支	不詳	
夾鏈袋	1 包	不詳	
針筒	1 個	不詳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2058 號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2 年 2 月 2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**張介欽** 第一頁 共一頁 扣押物公告

牌示處

裝

訂

線